
ROCPALS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ROCPALS
BEIJING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附属机构	29
九、公司的业务	3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7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2
十八、公司的税务	83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主办券商	9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中奥电力/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奥电力有限/中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奥电力前身
嘉祥公司	指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百晟电业/中奥百晟电业	指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奥壹合伙企业	指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奥叁合伙企业	指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奥合伙企业	指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奥贰合伙企业	指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威电子	指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中奥房地产	指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注销
海能电气	指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丰易电气	指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	指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国力电力	指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济宁开关厂/开关厂	指	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百利人力	指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橡树科技	指	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指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股权确认协议》	指	刘汝宁、刘娟、百晟电业、中奥房地产原股东、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贰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中奥合伙企业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股权确认协议书》，及刘洪刚、刘汝宁、刘娟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股权确认协议书》
《增资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	指	中奥有限与海能电气及百晟电业、中奥有限与海能电气及刘汝宁、中奥有限与丰易电气及百晟电业、中奥有限与丰易电气及中奥贰合伙企业、中奥有限与丰易电气及中奥合伙企业、中奥有限与张连芹及刘汝宁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签订的《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
《减资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3）第000010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3）第000016号”《验资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1178号）
本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参加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张崧、熊希哲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系数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中奥电力的委托，作为中奥电力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奥电力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奥电力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公司及其员工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及复印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中奥电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中奥电力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奥电力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与承诺，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中奥电力有限系一家于2002年1月17日经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中奥电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关于中奥电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37228237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法定代表人刘汝宁；注册资本4022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17日。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17日始，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中奥电力有限系于2002年1月17日经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4月20日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388号”《审计报告》，中奥电力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213,025.40元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0,22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专项储备金保持不变。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中奥电力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7,213,025.40元，其中918,977.38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按照1.1510：1的比例折合40,2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6,074,048.02元转作资本公积，918,977.38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

综上，从公司前身中奥电力有限成立之日2002年1月17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

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62,922,692.7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2,086,967.19元，净利润为6,658,613.35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77,460.24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1,050,813.8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9,140,974.78元，净利润为13,560,258.05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51,349.34元；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61,684,739.6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9,610,449.17元，净利润为835,230.19元，非经常性损益为7,404.04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57,679,547.16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依法经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中奥电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公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五次增资、两次减资、七次股权转让；在股份公司阶段尚未发生股份发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注册资本 4022 万元，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已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23 年 3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23)第 000388 号”《审计报告》，中奥电力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7,213,025.40 元。

2、2023 年 3 月 22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23)

第 0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奥电力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80.05 万元。

3、2023 年 4 月 10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4、2023 年 4 月 10 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告知书》（编号：3708001681110583582），公司已完成“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5、2023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中奥电力有限拟以整体变更的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以其拥有的股权认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

6、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谢丹、郭媛媛作为职工代表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7、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刘汝宁、刘娟、吴志鹏、史雪峰、陈亚楠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付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汝宁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汝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雪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亚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

9、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付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23 年 4 月 20 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37228237H），载明公司名称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法定代表人刘汝宁；注册资本 4022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

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2002年01月17日。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中奥电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中奥有限持续经营多年，中奥电力成立后，根据中奥电力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验资报告》，中奥电力的发起人于中奥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中奥电力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中奥电力承继了中奥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奥电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中奥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中奥电力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奥电力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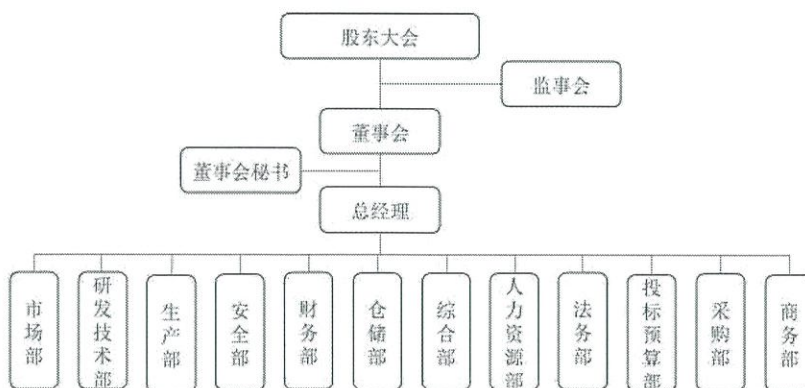
1、根据中奥电力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奥电力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记载，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37228237H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包括1名公司法人、2名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TR1K49B			
法定代表人	刘汝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B座7楼718室			
营业期限	2020-08-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汝宁	4000 万元	80%
	2	刘娟	1000 万元	20%

2、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RJ1C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B座7楼718室			
合伙期限	2021-01-05至2041-0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6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444万元	74%
	2	刘娟	150万元	25%
	3	晟威电子	6万元	1%

3、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WDCH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机电一路南中电力设备公司院内办公楼2楼205室			
合伙期限	2021-01-20至2041-0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6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5万元	83.3333%
	2	晟威电子	1万元	16.6667%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中奥电力有限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中奥电力有

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中 40,22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专项储备金保持不变,折股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三) 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00	84.1870
2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4.9179
3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8951
合计		40,220,000	100.00

经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以上股东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8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18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汝宁 2021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通过百晟电业、中奥房地产间接持有中奥有限合计 80.6%的股权;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刘汝宁直接持有中奥有限 15.02%的股权,并通过百晟电业、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贰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中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奥有限合计 66.43%的股权;自 2022 年 2 月至今,刘汝宁通过百晟电业、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

叁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43%的股权；并在前述期间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说明，刘汝宁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形成决策，因此刘汝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并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中奥百晟电业、刘汝宁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合规性。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5、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限制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奥电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0月26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济）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08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宁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1月7日，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18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两股东以货币出资52万元。

2002年1月17日，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万元	49万元	94.00%	货币
2	刘洪梅	3万元	3万元	6.00%	货币
合计		52万元	52万元	100.00%	——

2、200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3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2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1万元。

200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原注册资本52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311万元，其中刘洪刚出资252万元，刘洪梅出资59万元。

2003年5月，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刘洪刚	252 万元	252 万元	81.00%	货币
2	刘洪梅	59 万元	59 万元	19.00%	货币
合计		311 万元	311 万元	100.00%	——

3、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 311 万元变更为 1011 万元，增加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现金方式出资 700 万元的事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8 月 4 日，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 154 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截至 2005 年 8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洪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货币出资 7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11 万元。

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952 万元	952 万元	94.16%	货币
2	刘洪梅	59 万元	59 万元	5.84%	货币
合计		1011 万元	1011 万元	100.00%	——

4、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11 万元变更为 5011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6 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洪刚实际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

元，变更后的累计投入资本实收金额为 5011 万元。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52 万元	4952 万元	98.82%	货币
2	刘洪梅	59 万元	59 万元	1.18%	货币
合计		5011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5、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5 日，刘洪梅与刘汝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8% 的股权以 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汝宁。

2011 年 3 月 5 日，中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股权以 59 万元转让给刘汝宁。同日，有限公司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52 万元	4952 万元	98.82%	货币
2	刘汝宁	59 万元	59 万元	1.18%	货币
合计		5011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股东的说明确认，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因此该次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刘洪梅确认该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6、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1 万元变更为 2.01 亿元，增加的 15089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 万元，刘汝宁以货币方式出资 6089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13952 万元	4952 万元	69.41%	货币
2	刘汝宁	6148 万元	59 万元	30.59%	货币
合计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7、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9 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5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洪刚。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奥电力有限作出新股东决定，通过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8、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4 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汝宁。同日，刘洪刚与刘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娟。

2019 年 6 月 24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洪刚转让给刘汝宁 30% 股权（即

注册资本 603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3900 万元，刘洪刚转让给刘娟 19% 股权（即注册资本 3819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10251 万元	1011 万元	51.00%	货币
2	刘汝宁	6030 万元	3900 万元	30.00%	货币
3	刘娟	3819 万元	100 万元	19.00%	货币
合计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9、202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3 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汝宁。同日，刘洪刚与刘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娟。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洪刚转让给刘汝宁 40% 股权（即注册资本 804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0 万元，刘洪刚转让给刘娟 11% 股权（即注册资本 2211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1011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汝宁	14070 万元	3900 万元	70.00%	货币
2	刘娟	6030 万元	1111 万元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10、202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5 日，刘汝宁与中奥百晟电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百晟电业。同日，刘娟与中奥百晟电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百晟电业。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汝宁转让给百晟电业 49%股权（即注册资本 9849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3600 万元，刘娟转让给百晟电业 21%股权（即注册资本 4221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6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有限公司	14070 万元	4200 万元	70.00%	货币
2	刘汝宁	4221 万元	300 万元	21.00%	货币
3	刘娟	1809 万元	511 万元	9.00%	货币
合计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11、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5 日，刘汝宁与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房地产。同日，刘娟与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房地产。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汝宁转让给中奥房地产 21%股权（即注册资本 4221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300 万元，刘娟转让给中奥房地产 9%股权（即注册资本 1809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511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70 万元	4200 万元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0 万元	811 万元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12、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201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减少的 14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中奥百晟电业减少 9870 万元，中奥房地产减少 4230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奥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01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201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并通过及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减资部分不涉及股东实缴出资。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811 万元	30.00%	货币
合计		6000 万元	5011 万元	100.00%	——

13、202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7 日，股东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汝宁、中奥百

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奥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中奥有限 844 万元、600 万元、314 万元、36 万元、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刘汝宁、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贰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中奥合伙企业。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22 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百晟电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1 万元，刘汝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1 万元。

2021 年 6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及《增资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部分，除中奥房地产转让给刘汝宁的 844 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实缴出资 811 万元外，其余转让股权均为认缴出资，各相应股东已缴纳相应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刘汝宁增加的 211 万元注册资本由其本人实缴出资，百晟电业增加的 811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刘汝宁及百晟电业股东已书面确认，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前中奥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11 万元，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22 万元，新增实缴资本 2011 万元（含之前未实缴的 989 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7022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晟电业	5011 万元	5011 万元	71.3614%	货币
2	刘汝宁	1055 万元	1055 万元	15.0242%	货币
3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8.5446%	货币
4	中奥贰合伙企业	314 万元	314 万元	4.4717%	货币

5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0.5127%	货币
6	中奥合伙企业	6 万元	6 万元	0.0854%	货币
合计		7022 万元	7022 万元	100.00%	——

14、202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7022 万元减少至 4022 万元，减少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刘汝宁减少 1055 万元，中奥百晟电业减少 1625 万元，中奥贰合伙企业减少 314 万元，中奥合伙企业减少 6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电力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7022 万元减少至 4022 万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7022 万元变更为 4022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奥有限净资产值为 79,325,128.01 元。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有限、百晟电业、刘汝宁、中奥合伙企业、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贰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签订了《减资协议》，本次共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确认中奥有限的净资产为 7932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减资交易价格为 1 元/股。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减少刘汝宁出资 1055 万元、减少中奥百晟电业出资 1625 万元、减少中奥贰合伙企业出资 314 万元、减少中奥合伙企业出资 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2 万元，实收资本 4022 万元。

根据《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和《减资验资报告》，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消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减少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022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晟电业	3386 万元	3386 万元	84.19%	货币
2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14.92%	货币
3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0.89%	货币
	合计	4022 万元	4022 万元	100.00%	——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洪梅确认如就此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税费，其本人愿意补缴；另根据相关股东刘汝宁、刘娟、刘洪刚的确认，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受让双方股东均系亲属关系或控股企业关系，因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任何税费，其愿自行承担全部相关税费及责任，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3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中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00	84.1870%	净资产出资
2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4.9179%	净资产出资
3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	360,000	0.8951%	净资产出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0,22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4022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 4022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就此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出具具体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任何税款，以及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其本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或损失，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 万元进行分配，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相应金额。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388 号”《审计报告》，中奥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213,025.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355,298.82 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为 13,560,258.0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9,396,353.23 元，未分配利润为 9,167,838.52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分红是以股改基准日后新增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分红，不存在利润超分、将股改基准日已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或因此导致股改净资产减少或低于注册资本等情形，中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真实有效，实缴出

资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分红事项所涉税款若发生少缴欠缴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相关股东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及可能发生的滞纳金等全部费用，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损失，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中奥电力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其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附属机构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参

股子公司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W8HU3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新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2021-02-24			
营业期限	2021-02-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量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400 万元	40%
	2	中奥电力	1800 万元	30%
	3	山东兴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 万元	15%
	4	济宁园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万元	15%

（二）其他附属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等其他附属机构的情况。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中奥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申请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中奥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申请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2、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公司的相关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证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737228237H),住所: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法定代表人:刘汝宁;注册资本:4022 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7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4610000359107),账户名称: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出具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¹(证书编号:GR202037002694),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批准机关: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¹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进度查询截图显示,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已评审通过认定,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7062676），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7062673），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发证机关：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5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6-00153-2007），发证日期：2023年4月27日，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7]080399），发证日期：2023年3月21日，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Q30022R5M/3700），兹证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35kV及以下高压成套配电装置，10kV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资质范围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1E10097R1M），兹证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的生产、送变电工程施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1S10085R1M），兹证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标准，认证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的生产、送变电工程施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10,449.17	40,877,208.43	99,140,974.78	63,757,526.92	62,086,967.19	40,944,861.47
其他业务	2,074,290.50	959,420.35	1,909,839.03	697,882.45	835,725.60	372,204.53
合计	61,684,739.67	41,836,628.78	101,050,813.81	64,455,409.37	62,922,692.79	41,317,066.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变，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五）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3、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奥百晟电业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4.19%的股份
刘汝宁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79.4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中奥壹合伙企业	系直接持有公司 14.92%股份的主要股东，刘汝宁在该合伙企业直接出资比例占 74%

2、除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所任公司/母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陈亚楠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志鹏	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史雪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娟	公司董事，并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系刘汝宁的妹妹	间接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
付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媛媛	公司职工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丹	公司职工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附属机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中奥叁合伙企业

中奥叁合伙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比例占 83.33%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奥电力 0.8951%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WDCH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机电一路南中电力设备公司院内办公楼 2 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20			
合伙期限	2021-01-20 至 2041-0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额	6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5 万元	83.3333%
	2	晟威电子	1 万元	16.6667%

（2）中奥贰合伙企业

中奥贰合伙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比例占 50.96%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原为持有中奥有限 4.4717%股权（占注册资本 314 万元）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2 月减资退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RJ2M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机电一路南中奥电力设备公司院内办公楼 2 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05			
合伙期限	2021-01-05 至 2041-0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额	314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160 万元	50.9554%
	2	刘娟	150 万元	47.7707%
	3	晟威电子	4 万元	1.2739%

(3) 中奥合伙企业

中奥合伙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比例占 83.33%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原为持有中奥有限 0.0854%股权(占注册资本 6 万元)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2 月减资退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WDAW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机电一路南中电力设备公司院内办公楼 2 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20			
合伙期限	2021-01-20 至 2041-0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额	6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5 万元	83.3333%
	2	晟威电子	1 万元	16.6667%

(4)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晟威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持股 99.17%的公司,刘汝宁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P3YF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机电一路开关厂院内办公楼2楼2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宁			
成立日期	2020-12-24			
营业期限	2020-12-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11.9 万元	99.1667%
	2	刘娟	0.1 万元	0.8333%

(5)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持股 80% 的公司，刘汝宁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DP1XN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宁高新区新元路路北（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刘汝宁			
成立日期	2017-05-19			
营业期限	2017-05-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240 万元	80%
	2	张连芹	60 万元	20%

(6)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系百利餐饮持股 100% 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间接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D2XAQW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凯旋门 S2 栋 1 单元 1 层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宁			
成立日期	2023-10-24			
营业期限	2023-10-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6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 万元	100%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百晟置业有限公司、济宁古直堂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

5、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国力电力，系公司董事刘娟持有 5% 股权的公司，刘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父亲刘洪刚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8722559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宁市金宇路 52 号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大厦西区			
法定代表人	刘娟			
成立日期	2009-03-25			
营业期限	2009-03-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洪刚	477.85 万元	95%
	2	刘娟	25.15 万元	5%

(2)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吴志鹏持股 100%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CJLKXJ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街道嘉苑小区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志鹏			
成立日期	2023-05-17			
营业期限	2023-05-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鹏	50万元	100%

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吴志鹏原持股100%的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的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注销。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丰易电气,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母亲张连芹持股100%的公司,张连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69543089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吴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连芹
成立日期	2009-09-28
营业期限	2009-09-28至2029-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连芹	300 万元	100%

(2)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海能电气，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父亲刘洪刚持股 100% 的公司，刘洪刚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78075308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海阳市开发区深圳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洪刚			
成立日期	2005-08-25			
营业期限	2005-08-25 至 2035-08-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洪刚	500 万元	100%

(3) 济宁高新区海能发展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济宁高新区海能发展健康管理咨询中心，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父亲刘洪刚作为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高新区海能发展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800MACAPFUM62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新元路 96 号国力电力设计院二楼 往西数第一间房			
经营者	刘洪刚			
成立日期	2023-02-24			

营业期限	2023-02-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另，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父亲刘洪刚控股的山东仁防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刘洪刚控股的山东仁防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能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

（4）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济宁开关厂系报告期内原由实际控制人刘汝宁间接控股的公司，2021 年 11 月股东变更为刘汝宁的叔叔刘洪春、刘洪广，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16592079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宁市高新区机电一路			
法定代表人	刘洪广			
成立日期	1991-05-09			
营业期限	1991-05-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低压输配电成套设备、电力电容器、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铁道真空断路器、高压电器元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93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洪春	173.7 万元	90%
	2	刘洪广	19.3 万元	10%

（5）除上述所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简述
----	----------	------------

1	刘汝宁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娟	系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妹妹
3	刘洪刚	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父亲
4	张连芹	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母亲
5	包阳	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配偶
6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持股 80%、张连芹持股 20%的公司
7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系张连芹持股 100%的公司
8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系刘洪刚持股 100%的公司
9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系刘洪刚持股 95%、刘娟持股 5%的公司
10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系报告期内吴志鹏持股 9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1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系报告期内吴志鹏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2	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原间接控股的公司，现为刘汝宁的叔叔刘洪春持股 90%、刘洪广持股 10%的公司
13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亲属刘晓明持股 100%的公司
14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刘汝宁配偶的亲属包涵担任监事的公司
15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系包涵持股 100%、公司董事吴志鹏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系报告期内原由刘娟与百晟电业、公司员工先后持股，刘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00.00		13,337,547.64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211,000.00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及劳务费	1,265,828.00	213,091.80	27,600.00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 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449,504.97	195,600.00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费	915,524.01	959,454.22	2,341,996.84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4,722.14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910,088.48	966,194.69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5,708.29	274,776.63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餐费	172,650.00	86,063.00	37,941.00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9,622.63	91,268.87	572,745.36

(2) 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3)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2018年菜商行 JNAGH 最高抵字第 2018062701 号	刘洪刚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7,545,502.60	2018.06.27-2021.06.27	房产抵押担保
2	2020年 LS0704 保字第 2020052601 号	刘汝宁、刘娟、刘洪刚、张连芹、包阳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900,000.00	2020.05.26-2021.04.26	连带责任保证
3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120508801-1 号	刘娟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500,000.00	2017.12.05-2022.12.04	房产抵押担保
4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8112704701-1 号	刘洪刚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951,180.00	2018.11.27-2023.11.27	房产抵押担保
5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8112704701-2 号	国力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196,214.00	2018.11.27-2023.11.27	房产抵押担保
6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 2020092904701-1 号	刘汝宁、包阳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7,500,000.00	2020.09.29-2021.09.29	连带责任保证
7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刘娟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939,500.00	2021.09.24-2026.09.24	房产抵押担保

ROCPALS

	2021092404701-14号					
8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2021092404701-13号	国力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140,400.00	2021.09.24-2026.09.24	房产抵押担保
9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2021092404701-12号	刘洪刚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916,300.00	2021.09.24-2026.09.24	房产抵押担保
10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2021092604701-1号	刘汝宁、包阳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7,000,000.00	2021.09.23-2022.09.19	连带责任保证
11	2021年LS0704最高抵字第2021042001-1号	刘洪刚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900,000.00	2021.04.20-2024.04.20	房产抵押担保
12	2021年LS0704最高保字第2021042001号	刘娟、张连芹、包阳、刘洪刚、刘汝宁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900,000.00	2021.04.20-2024.04.20	连带责任保证
13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2022012104701-1号	国力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437,200.00	2022.01.21-2027.01.21	房产抵押担保
14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2022012104701-2号	国力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245,000.00	2022.01.21-2027.01.21	房产抵押担保
15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2022012104701-3号	国力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245,000.00	2021.01.21-2027.01.21	房产抵押担保
16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2022012104701-4号	国力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1,170,900.00	2022.01.21-2027.01.21	房产抵押担保
17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2022012604701-1号	刘汝宁、包阳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2,000,000.00	2022.01.21-2023.01.20	连带责任保证
18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2023011304701-1号	刘汝宁、包阳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2,000,000.00	2023.01.13-2024.01.12	连带责任保证
19	2023年LS0704最高抵字第2023050601-1号	刘娟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3,000,000.00	2023.05.06-2026.05.06	房产抵押担保
20	2023年LS0704最高保字第2023050601号	刘汝宁、刘娟、包阳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3,000,000.00	2023.05.06-2026.05.06	连带责任保证
21	8E4A-DCA6-4A62-4335	刘汝宁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04.04-2024.04.03	连带责任保证
22	2B1621202300000041	刘汝宁、包阳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5,000,000.00	2023.06.27-2024.06.27	连带责任保证
23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2023090104701-1号	刘汝宁、包阳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8,080,000.00	2023.09.01-2024.08.30	连带责任保证
24	2023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230384555号	刘汝宁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9,700,000.00	2023.08.07-2024.08.07	连带责任保证

25	2023年威海银 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30384556号	包阳	威海银行 济宁分行	9,700,000.00	2023.08.07- 2024.08.07	连带责任 保证
26	2023年威海银 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230384554号	刘娟	威海银行 济宁分行	9,700,000.00	2023.08.07- 2028.08.07	房产抵押 担保
27	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 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_23092515 53430261_0	刘汝宁	光大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5	连带责任 保证
28	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 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_23092515 53430261_1	包阳	光大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5	连带责任 保证
29	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 _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 _23092515 53430261_0	刘娟	光大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5	房产抵押 担保
30	101100038760	刘汝宁	上汽通用 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 公司	237,930.00	2020.07.01- 2023.10.01	车贷保证 担保
31	101100063389	刘汝宁	上汽通用 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 公司	370,930.00	2020.12.01- 2024.03.01	车贷保证 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0年刘汝宁、汪宗海等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刘汝宁自愿与济宁开关厂偿还汪宗海工程款850,000元，并约定中奥有限以其名下鲁H955H车辆提供担保。根据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18日的“（2021）鲁08执复66号”《执行裁定书》记载，2020年4月12日，中奥有限向任城法院执行局出具执行担保书，其自愿提供车辆一部为山东济宁开关厂提供本次担保。2021年10月，该笔工程款已支付，公司此项对外担保已解除。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

关联方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娟	15,018,157.61	1,779,500.00	16,430,582.00	367,075.61
刘汝宁	1,702,234.58	1,293,237.13	1,472,339.23	1,523,132.48

ROCPALS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娟	367,075.61		16,506.93	350,568.68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娟	350,568.68		286,506.93	64,061.75
刘汝宁	-644,775.41	1,939,612.03	1,228,554.78	66,281.84

拆出: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27,587,608.64	22,248,000.00	30,917,941.18	18,917,667.46
张连芹	4,800,225.70	-	-	4,800,225.70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33,698.00		28,440.00	105,258.00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19,734,115.45	631,964.35	-	20,366,079.80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8,917,667.46	4,670,000.00	22,378,643.44	1,209,024.02
张连芹	4,800,225.70	-	4,800,225.70	-
刘汝宁	-1,523,132.48	2,367,052.00	199,144.11	644,775.41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05,258.00	5,000.00		110,258.00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6,800.00		106,800.00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20,366,079.80	525,000.00	20,417,079.80	474,000.00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09,024.02	8,446,880.79	8,895,464.02	760,440.79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10,258.00	21,742.00		132,000.00

关联方	2023年1-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6,800.00		106,800.00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474,000.00	418,000.00	892,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0,100.00	1,149,920.00	964,971.4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预付账款：			
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54,000.00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492,885.84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38,195.00		
合计	6,238,195.00	-	946,885.84
其他应收款：			
张连芹			4,800,225.70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760,440.79	1,209,024.02	18,917,667.46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474,000.00	20,366,079.80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333.32	38,333.34	18,333.34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32,000.00	110,258.00	105,258.00
刘汝宁		644,775.41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6,800.00	
合计	945,774.11	2,583,190.77	44,207,564.3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的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相关关联方均已全部偿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091.80	2,854,600.00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77,065.2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641.96		270,928.40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837.74	30,891.51	282,567.31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2,777.60	
合计	92,479.70	286,760.91	4,685,160.98
其他应付款:			
刘汝宁	66,281.84		1,523,132.48
刘娟	64,061.75	350,568.68	367,075.61
合计	130,343.59	350,568.68	1,890,208.0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下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中奥电力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承诺人就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6、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8、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9、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能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七）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除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产权单位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目前租赁使用该土地房产。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橡

树科技将坐落在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中奥电力，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28.03万元。

（二）房屋建筑物

1、公司的房产所有权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及相关资料，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4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5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2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5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5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3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7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48.9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4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1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123.9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5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2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47.5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6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3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135.3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7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4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5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8	中奥有限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5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5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7月15日	已抵押
9	中奥	嘉苑小区A、C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市场	商服用	135.3	国有建设用地	已抵

	有限	座C座商务楼 01单元15层 1506号房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化商品房	地/办公	3m ²	使用权至2043 年7月15日	押
10	中奥 有限	嘉苑小区A、C 座C座商务楼 01单元15层 1507号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商服用 地/办公	48.9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2043 年7月15日	已抵 押
11	中奥 有限	嘉苑小区A、C 座C座商务楼 01单元15层 1508号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商服用 地/办公	127.2 7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2043 年7月15日	已抵 押
12	中奥 有限	老城开发区盈 滨半岛鲁能海 蓝福源东三区 一期7号楼1 单元102号房	-	私有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83.81 m ²	-	未抵 押
13	中奥 电力	万佳广场1号 楼7层0709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 用地/高 档公寓	54.15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2047 年9月27日	未抵 押
14	中奥 电力	万佳广场1号 楼7层0705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 用地/高 档公寓	39.8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2047 年9月27日	未抵 押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部分房产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具体为：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设立，并使用中奥有限位于“嘉苑小区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5号房”作为登记住所；2023年8月中奥电力与百利人力补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百利人力租用中奥有限前述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50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年租金为20,0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奥电力有限与承租方济宁海耀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济宁海耀建设有限公司承租中奥有限位于嘉苑小区C座15层1501-1504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年租金210,130.99元。

2、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土地上的房产，自2023年10月1日起，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并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目前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产证，但该等情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其主要用途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或生产辅助性配套设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一方面可以现有有证房产重新规划使用，另外公司位于嘉苑小区商务楼未予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可供公司随时替代使用，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目前使用的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按照《济宁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予行政处罚；且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3、公司意向购买房产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奥电力有限与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订了《厂房购买意向书》，约定中奥有限有意向购买合同甲方坐落在“鲁2021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344号”地块的标准厂房及相应室外配套设施（最终购买面积以出具的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室外配套设施以相关设计图纸为准），土地使用权限为50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68年12月19日，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转让价格为转让总价不低于 $A*(1+10\%)$ ，其中 $A=土地费用+建安工程费+建设其它费用+甲方财务成本$ ，具体付款条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中奥有限于2021年4月向合同甲方支付了30万元购厂房意向金。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意向购买厂房目前仍在建设阶段，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工业房产买卖合同。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奥电力与出卖人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04-107号”的《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出

卖人向中奥电力出售其开发建设的四套房屋，该等商品房预测建筑面积均为 63.03 平方米，每套价款为 756,354 元，规划用途为商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已向出卖人支付首期房价款合计 302,544 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546,407.47 元，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元）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元）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元）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26,516.40	165,423.98		1,061,092.42
机械设备	8,803,866.58	4,789,381.76		4,014,484.82
交通工具	8,172,513.90	4,730,803.02		3,441,710.88
办公设备	2,035,611.49	1,118,500.32		917,111.17
电子设备	1,521,890.57	1,409,882.39		112,008.18
合计	21,760,398.94	12,213,991.47		9,546,407.47

2、公司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登记的车辆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1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1EAEV	鲁 H817KS	2016-10-10	非营运
2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0AEV	鲁 H805KS	2016-10-10	非营运
3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0AEV	鲁 H103KS	2016-10-10	非营运
4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0AEV	鲁 H307KS	2016-10-10	非营运
5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1EAEV	鲁 H531YU	2017-01-06	非营运
6	中奥有限	轻型普通 货车	江铃牌 JX1041TSG25	鲁 HU503A	2018-01-17	非营运
7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70TA-H3	鲁 HGC805	2011-01-04	非营运
8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008LHBEV	鲁 HD07171	2021-03-03	非营运
9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1K2J4JB	鲁 H700M3	2020-09-08	非营运

10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大通牌 SH6522C1GC-A	鲁 HG1536	2020-09-03	非营运
11	中奥有限	轻型厢式 货车	大通牌 SH5032XXYD8DC-1	鲁 HCU805	2020-09-04	非营运
12	中奥有限	轻型多用 途货车	大通牌 SH1032D8DC-1	鲁 HGE805	2020-10-14	非营运
13	中奥有限	大型专用 客车	畅达牌 NJ5058XGC74B	鲁 HG6176	2014-10-09	非营运
14	中奥有限	小型越野 客车	吉普牌 1C4NJRCB	鲁 HGG805	2012-07-02	非营运
15	中奥有限	小型越野 客车	大切诺基 1C4RJFCT	鲁 HGH805	2013-04-01	非营运
16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3FBDCG	鲁 HH58L6	2021-02-09	非营运
17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埃尔法 JTNHS3DH	鲁 HF622E	2023-02-15	非营运
18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宝马牌 BMW7200LG	鲁 H0955H	2022-03-02	非营运
19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别克牌 SGM6522UBA8	鲁 HQ39J7	2020-12-04	非营运
20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别克牌 SGM6522UBA6	鲁 HA9Q98	2020-07-03	非营运
21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1KUX5KB	鲁 HC6W26	2021-01-04	非营运
22	中奥有限	小型越野 客车	保时捷 WP1BA29Y	鲁 H399CH	2021-02-02	非营运

(四) 专利权

1、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中奥电力	一种电网终端小型变 配电系统	ZL 2013 1 0141120.9	发明	2013- 04-23	2016- 07-20	20年
2	中奥电力	一种能整体运输和安 装的变配电用变压器 总成	ZL 2014 1 0419830.8	发明	2014- 08-25	2017- 03-15	20年
3	中奥电力	一种电力预制舱的自 动化调度系统	ZL 2022 1 1169102.7	发明	2022- 09-26	2022- 12-09	20年
4	中奥电力	一种动力柜风冷散热 结构	ZL 2020 2 0075021.0	实用新型	2020- 01-14	2020- 09-08	10年
5	中奥电力	一种低压柜框架连接 结构	ZL 2020 2 0074979.8	实用新型	2020- 01-14	2020- 07-28	10年

6	中奥电力	一种具有通风结构的箱式变电站	ZL 2020 2 0073362.4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7-28	10年
7	中奥电力	一种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	ZL 2020 2 0074993.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8-04	10年
8	中奥电力	一种双电源配电箱隔离结构	ZL 2020 2 0073363.9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7-28	10年
9	中奥电力	一种具有散热防尘结构的低压柜	ZL 2020 2 0073414.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7-24	10年
10	中奥电力	一种高压柜散热结构	ZL 2020 2 0073415.2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7-28	10年
11	中奥电力	一种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ZL 2021 2 1536327.2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1-11-23	10年
12	中奥电力	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	ZL 2021 2 1536686.8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1-11-23	10年
13	中奥电力	一种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	ZL 2021 2 1592500.0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21-11-23	10年
14	中奥电力	一种抗干扰能力强的铠装式电力柜	ZL 2021 2 1592716.7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21-12-07	10年
15	中奥电力	一种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	ZL 2021 2 1592698.2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22-02-25	10年
16	中奥电力	一种可快速组合式小型配电箱	ZL 2021 2 1629753.0	实用新型	2021-07-19	2021-12-07	10年
17	中奥电力	一种室外配电柜防尘散热百叶窗	ZL 2021 2 1629758.3	实用新型	2021-07-19	2021-11-30	10年
18	中奥电力	一种箱式变电站散热机构	ZL 2022 2 1119472.5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9-30	10年
19	中奥电力	一种消防用防爆型双电源配电箱	ZL 2022 2 1466030.8	实用新型	2022-06-13	2022-10-14	10年
20	中奥电力	一种防雨型低压动力柜	ZL 2022 2 1466638.0	实用新型	2022-06-13	2022-10-14	10年
21	中奥电力	一种节能降温配电箱	ZL 2022 2 1466616.4	实用新型	2022-06-13	2022-10-14	10年
22	中奥电力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ZL 2022 2 1465821.9	实用新型	2022-06-13	2022-11-25	10年
23	中奥电力	一种预制舱用防虫鼠装置	ZL 2022 2 1738057.8	实用新型	2022-07-07	2022-11-18	10年
24	中奥电力	一种装配式预制舱	ZL 2022 2 1738329.4	实用新型	2022-07-07	2022-11-29	10年
25	中奥电力	一种换热效率高的预制舱	ZL 2022 2 1738332.6	实用新型	2022-07-07	2022-11-18	10年
26	中奥电力	一种能够自动灭火的安全预制舱	ZL 2022 2 1856216.4	实用新型	2022-07-19	2022-11-08	10年
27	中奥电力	一种预制舱用散热装置	ZL 2022 2 1856222.X	实用新型	2022-07-19	2023-01-31	10年
28	中奥电力	一种用于预制舱的防雨雪装置	ZL 2022 2 1856199.4	实用新型	2022-07-19	2022-11-29	10年

29	中奥有限	一种配电系统中高压柜用智能式高压母联单元	ZL 2014 2 0543584.2	实用新型	2014-09-22	2015-02-04	10年
30	中奥有限	一种配电系统中低压柜用智能式低压母联单元	ZL 2014 2 0543359.9	实用新型	2014-09-22	2015-02-04	10年

(五)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权期限
1	中奥电力	中奥	66666955	变压器(电);配电箱(电);电开关;配电盘(电);电开关柜;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起动机;母线槽;配电控制台(电)	2023.03.07— —2033.03.06
2	中奥电力	中奥	57906466	变压器(电);配电箱(电);电开关;低压电源;配电盘(电);母线槽;配电控制台(电);电开关柜;起动机;高低压开关板	2023.05.07— —2033.05.06
3	中奥电力		3146169	计量仪表;起动机;母线槽;配电盘(电);高低压开关板;配电控制台(电);电开关;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23.06.14— —2033.06.13
4	中奥电力	MISD	3146170	起动机;配电箱(电);调压器;继电器(电的);高低压开关板;稳压电源;电开关;变压器(电);电站自动化装置	2023.06.14— —2033.06.13

(六)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奥有限	中奥变电站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3SR046302	2012-04-02	2012-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中奥有限	中奥气动打标系统 V1.0	2013SR046291	2011-11-10	2012-0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负荷预测系统 V1.0	2013SR046280	2011-07-06	2011-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中奥有限	中奥低压智能配电监控系统 V1.0	2013SR046296	2011-03-23	2011-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中奥有限	中奥电能质量分析系统 V1.0	2013SR046286	2012-07-25	2012-0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中奥有限	中奥继电保护测试系统 V1.0	2013SR046309	2010-10-14	2011-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中奥有限	中奥变电站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13SR046277	2012-04-05	2012-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中奥有限	双电源配电箱输入输出模块运维软件 V1.0	2020SR0188751	2017-12-10	2017-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中奥有限	双电源配电箱机组物联网监控软件 V1.0	2020SR0188745	2018-07-25	2018-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中奥有限	数字配电箱分支开关电流监控软件 V1.0	2020SR0189279	2018-12-25	201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中奥有限	数字配电箱支路电流限制值设定软件 V1.0	2020SR0189259	2017-06-10	2017-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中奥有限	箱式变电站电网智能辨识软件 V1.0	2020SR0199564	2017-06-10	2017-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中奥有限	智能低压柜触摸屏终端接口软件 V1.0	2020SR0196074	2017-06-10	2017-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中奥有限	配电箱接地短路智能化保护系统 V1.0	2020SR0197585	2018-12-25	201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中奥有限	智能动力柜电量仪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97584	2018-12-25	201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中奥有限	智能低压柜电能转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96068	2017-12-10	2017-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中奥有限	箱式变电站动力配电监管软件 V1.0	2020SR0196078	2018-07-25	2018-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中奥有限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一站式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3940	2021-10-02	2021-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中奥有限	户外低压双电	2021SR19	2021-06-10	2021-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源配电箱锁控制系统 V1.0	63748				
20	中奥有限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3747	2021-06-10	2021-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中奥有限	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远程操控系统 V1.0	2021SR1963737	2021-06-10	2021-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中奥有限	箱式变电站综合控制柜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6437	2021-10-02	2021-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登记作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公司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奥有限	图形商标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77422	2002-04-21	2021-04-06

（八）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中奥电力.com	中奥电力	2023-05-23	鲁 ICP 备 13015909 号-1
2	zhongaott.com	中奥电力	2023-05-23	鲁 ICP 备 13015909 号-1
3	zhongaodianli.com	中奥电力	2023-05-23	鲁 ICP 备 13015909 号-1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使用的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结合无证房产部分的使用用途，该等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尚有自有房产可供替代使用，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现状使用、不予行政处罚，该等情况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目前拥有自有房产 14 项，其中 11 项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已办理抵押登记，部分房产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况，目前该等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3、除土地房产情况外，公司为上述其他固定资产的权利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相应权利。

4、公司目前拥有上述专利权及商标、作品、域名权等，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相应权利，未发生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设置质押担保。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银行借款及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类型及担保人
1	中奥有限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900,000.00	2020/05/26 至 2021/04/26	履行完毕	①刘洪刚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刘汝宁、包阳、刘娟、刘洪刚、张连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奥有限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5,000,000.00	2020/09/29 至 2021/09/24	履行完毕	①中奥有限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奥有限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2,500,000.00	2020/11/19 至 2021/11/17	履行完毕	①刘娟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刘洪刚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国力电力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④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奥有限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7,000,000.00	2021/09/26 至 2022/09/19 2022/09/19 至 2023/09/06	履行完毕	①公司以其房产抵押 ②国力电力以其房产抵押 ③刘洪刚以其房产抵押 ④刘娟以其房产抵押 ⑤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奥有限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500,000.00	2021/04/20 至 2022/04/20	履行完毕	①刘洪刚以其房产抵押 ②刘娟、张连芹、包阳、刘洪刚、刘汝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ROCPALS

6	中奥有限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2,000,000.00	2022/01/26至2023/01/20	履行完毕	①国力电力以其房产抵押 ②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奥有限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500,000.00	2022/04/20至2023/04/20	履行完毕	①刘洪刚以其房产抵押 ②刘娟、张连芹、包阳、刘洪刚、刘汝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奥有限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2,000,000.00	2023/01/16至2024/01/12	正在履行	①国力电力以其房产抵押 ②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奥电力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40,000.00	2023/05/19至2024/05/19	正在履行	①刘娟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刘汝宁、刘娟、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奥电力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550,000.00	2023/05/06至2024/05/06	正在履行	①刘娟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刘汝宁、刘娟、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奥有限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04/11至2024/04/03	正在履行	①刘汝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中奥电力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5,000,000.00	2023/06/28至2024/06/28	正在履行	①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中奥电力	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6,080,000.00	2023/09/06至2024/08/30	正在履行	①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②国力电力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③刘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④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中奥电力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9,700,000.00	2023/09/13至2024/09/13	正在履行	①刘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②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中奥电力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300,000.00	2023/09/13至2024/09/13	正在履行	信用贷款无担保
16	中奥电力	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09/26至2024/09/25	正在履行	①刘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②刘汝宁、包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200 万元贷款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奥有限与儒商银行安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流贷字第 2023011304701 号），约定儒商银行安居支行向中奥有限提供短期贷款，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抵押人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儒商银行安居支行、债务人中奥有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22012104701-1 至 4），约定抵押人以其房产作为抵押提供担保。

2023 年 1 月 13 日，保证人刘汝宁、包阳与债权人儒商银行安居支行、债务人中奥有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 2023011304701-1 号），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为贰佰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2、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44 万元贷款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奥电力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 LS0704 流贷字第 2023051901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4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抵押人刘娟与抵押权人莱商银行古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 LS0704 最高抵字第 2023050601-1 号），约定抵押人以其房产为债务人中奥电力与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余额 300 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相关费用。

2023 年 5 月 6 日，保证人刘汝宁、刘娟、包阳与债权人莱商银行古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LS0704 最高保字第 2023050601 号），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中奥电力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3、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55 万元贷款

2023 年 5 月 6 日，中奥电力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 LS0704 流贷字第 2023050601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5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抵押人刘娟与抵押权人莱商银行古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 LS0704 最高抵字第 2023050601-1 号），约定抵押人以其房产为债务人中奥电力与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余额 300 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相关费用。

2023 年 5 月 6 日，保证人刘汝宁、刘娟、包阳与债权人莱商银行古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LS0704 最高保字第 2023050601 号），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中奥电力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4、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1000 万元贷款

2023 年 4 月，借款人中奥有限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电子合同编号：385C-95E2-6587-4748），约定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快易贷”借款额度 1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保证人刘汝宁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中奥有限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中奥有限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5、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500 万元贷款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奥电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6232023280008），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保证人刘汝宁、包阳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B1621202300000041），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期间与债务人中奥电力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等，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6、儒商银行安居支行 608 万元贷款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奥电力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流贷字第 2023090104701 号），约定儒商银行安居支行向中奥电力提供短期贷款，贷款金额为 608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并以下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贷款约定担保方式。

2021 年 9 月 24 日，抵押人中奥有限与抵押权人儒商银行安居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21092404701-1 至 11 号），将公司位于嘉苑小区 C 座 1404、1405、1407、1501-150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9 月 24 日，抵押人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儒商银行安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21092404701-13 号），抵押人以其房产为中奥有限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9 月 24 日，抵押人刘娟与抵押权人儒商银行安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抵字第 2021092404701-14 号），抵押人以其房产为中奥有限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3 年 9 月 6 日，保证人刘汝宁、包阳与债权人儒商银行安居支行、债务人中奥电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最高保字第 2023090104701-1 号），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为 808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7、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970 万元贷款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奥电力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230913029047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97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抵押人刘娟与抵押权人威海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230384554 号），抵押人以其房产为中奥电力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28 日，保证人刘汝宁、包阳分别与债权人威海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30384555 号、2023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30384556 号），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中奥电力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 970 万元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8、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30 万元贷款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奥电力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230913029048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9、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1000 万元贷款

2023 年 9 月 26 日，中奥电力与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309251553430261），约定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向中奥电力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止。

2023年9月26日，抵押人刘娟与抵押权人光大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_2309251553430261_0），为了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抵押人同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中奥电力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年9月26日，保证人刘汝宁、包阳分别与授信人光大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309251553430261_0、405555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309251553430261_1），为了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中奥电力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仍在履行中。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6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主要标的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奥有限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低压电容器柜的采购	2021/03/26	13,872,154.79	正在履行
2	中奥有限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电力配套工程供货及施工（一期）	2021/07/29	7,014,463.54	正在履行
3	中奥有限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电力配套工程供货及施工（二期）	2021/07/29	11,401,826.32	正在履行
4	中奥有限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协调等供电工程所有工作	2021/09/06	25,772,515.19	正在履行
5	中奥有限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低压配电柜等设备采购	2021/09/20	16,379,829.00	正在履行
6	中奥有限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配电室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以及相应电力土建工程	2022/08/24	8,45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奥有限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小区配套工程，包括电缆敷设、设备供货及安装等	2022/09/20	9,183,275.92	正在履行
8	中奥有限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低压电容器柜等设备采购	2022/11/21	6,073,114.07	正在履行
9	中奥有限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电缆采购敷设、工程调试等供电工程所有工作	2023/03/25	28,050,863.95	正在履行
10	中奥有限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缆接头井和电缆检修井制作，电缆保护管的铺设及电缆桥架铺设等	2023/03/27	6,127,891.68	正在履行
11	中奥电力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小区电力配套及商业专变工程	2023/09	18,308,709.77	正在履行
12	中奥电力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万象府三期供电工程	2023/09/18	31,658,399.7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主要标的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奥有限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器、电容器、断路器等	2021/02/16	4,115,055.40	履行完毕
2	中奥有限	南京安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化主机、蓄电池等	2021/06/28	2,027,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奥有限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末端电压稳定装置	2021/08/31	3,197,835.00	正在履行
4	中奥有限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2022/04/27	4,432,034.52	履行完毕
5	中奥有限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外线拉管材质 MPP 管采购、施工等	2022/05/05	3,693,160.00	履行完毕
6	中奥有限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柜设备	2022/09	6,380,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奥有限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23/04/06	2,265,450.00	履行完毕
8	中奥有限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电缆采购、敷设、附件安装	2023/04	2,96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奥电力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电缆采购、敷设、附件安装	2023/04	7,001,856.06	履行完毕
10	中奥电力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023/09/08	2,753,758.00	履行完毕
11	中奥电力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	2023/09/22	3,797,719.54	履行完毕

12	中奥电力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	2023/09/26	3,261,920.53	履行完毕
----	------	--------------	----	------------	--------------	------

3、工程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业务分包中尚未完成验收的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分包方名称	是否具备资质	工程状态
1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配套工程）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已完工、未验收
2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已完工、未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上述未验收分包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同意分包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确认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无争议纠纷，公司及其分包单位所供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电力工程辅助项目外包给无资质的公司进行作业，已完工验收项目未发现重大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已完工但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根据其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说明，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争议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损失等费用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亦已承诺今后不会从事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事业务活动。综上，公司业务分包中存在的瑕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大额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27,072,718.76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元）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注1）	19,633,590.53	54.21	3,759,813.8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元）
其中：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727,887.44	29.62	3,218,366.2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905,703.09	24.59	541,447.63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注2）	2,330,550.87	6.44	2,330,550.87
其中：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0.75	269,505.0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5.69	2,061,045.87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1,359,017.59	3.75	67,950.8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115,178.06	3.08	111,517.81
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972,993.56	2.69	97,299.36
合计	25,411,330.61	70.17	6,367,132.78

注1：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采购。

注2：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2,330,550.87元，其中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269,505.00元，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2,061,045.87元，期末均全额计提坏账。

2、大额预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合计为20,196,349.42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为：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38,195.00	30.89	项目未完成
2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4,450,103.54	22.03	项目未完成
3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0,285.30	13.82	项目未完成
4	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18,200.00	6.03	项目未完成
5	山东上金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00	4.21	项目未完成
	合计	15,546,783.84	76.98	

3、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7,438,890.02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齐鲁常青藤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0	62.21	520,000.00

2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0,440.79	9.10	
3	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订金	300,000.00	3.59	90,000.00
4	济宁龙贵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	3.23	13,500.00
5	济宁红星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2.99	12,500.00
合计			6,780,440.79	81.12	636,000.00

4、大额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为18,560,128.90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为：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7,835.00	尚未结算
2	嘉祥优格建筑租赁有限公司	379,858.00	尚未结算
3	山东思耐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9,500.00	尚未结算
4	齐河鑫鼎商贸有限公司	126,492.79	尚未结算
5	济宁佳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2,6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26,345.79	

5、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628,881.16元，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元）
1	往来款	451,400.45
2	费用报销款	127,480.71
3	押金	50,000.00
合计		628,881.16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

1、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为：

(1) 2021年7月30日，保证人中奥有限、济宁市圣辉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债权人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济宁农商行保字2021年第02074-1号”、“济宁农商行保字2021年第02075号”《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债务人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为债权人依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分别为474万元、285万元。

后中奥有限与抵押方济宁市圣辉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土地房产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方以其土地一宗及地上附着物为中奥有限为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74万、285万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另，借款人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中奥有限及刘汝宁和刘洪刚、反担保人济宁市圣辉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田玉福和杜海兰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人就担保人为借款人474万、285万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济宁市圣辉电器安装有限公司、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合同银行借款已结清，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已相应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已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中“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各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理财产品		10,000.00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合同、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生重大争议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

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目前均已解除，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前身中奥有限存在增资、减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增资扩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奥电力有限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奥有限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兴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园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共同投资设立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中奥有限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占该子公司30%的股权。该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附属机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三) 根据中奥电力出具的声明，除公司意向购买相关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建筑物”之“3、公司意向购买房产情况”）外，公司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行为、计划，亦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中奥电力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中奥电力有限曾因增资、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2023年4月12日,中奥电力召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办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奥电力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向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刘汝宁、刘娟、史雪峰、陈亚楠、吴志鹏，其中刘汝宁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成员为付强、谢丹、郭媛媛，其中付强为监事会主席，谢丹、郭媛媛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汝宁，财务负责人陈亚楠，董事会秘书史雪峰。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刘汝宁，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济宁易达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济

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企业导师；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济宁百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11月任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娟，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于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期间就读于山东艺术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200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及2019年11月至今任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济宁百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雪峰，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间就读于西安政治学院，法律专业。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菱花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一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九巨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集团企管部副部长；2006年10

月至2014年7月任济宁嘉隆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山东安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亚楠，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于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期间就读于济宁市财政学校财会专业；于2002年4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山东省粮油进出口济宁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济宁金盛煤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济宁市恒大煤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金阳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志鹏，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于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期间就读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23年5月至今任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付强，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期间就读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里能水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济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铸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

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得亚利高分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丹，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于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期间就读于青岛滨海学院，旅游管理专业。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山东长金昊煤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济宁毅德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济宁凯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21年2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山东诺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郭媛媛，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间就读于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二次线专工，2009年10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汝宁，公司总经理，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

陈亚楠，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

史雪峰，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汝宁，监事为刘洪梅；2023年4月，公司选举组成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汝宁、刘娟、史雪峰、陈亚楠、吴志鹏，监事会成员为付强、谢丹、郭媛媛，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汝宁、财务负责人陈亚楠、董事会秘书史雪峰。综上，自2021年1月起，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组成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动，任职程序合法合规，治理机构稳定，符合相关治理规定要求。

（四）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等网站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亚楠毕业于济宁市财政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任职经历包括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等，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综上，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

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7人，其中109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18人签订了返聘协议（包括退休人员17名和已在其他单位办理内退人员1名）；公司已为107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其余20人未办理社保手续包括返聘人员18名、正在办理退休人员1名、新入职员工1名；公司已为104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余23人未办理公积金手续，包括返聘人员18名、正在办理退休人员1名、新入职员工1名，另有3人因在外地买房需要，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该等人员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与派遣单位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百利人力持有“编号3708112021022”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其按照约定向公司派遣人员。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为5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劳务分包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瑕疵的，其将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损失等费用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等。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37228237H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公司于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研究开发费用10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共同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26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税收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度缴纳了税收滞纳金440.13元、2022年度缴纳了税收滞纳金3323.62元，公司已缴纳了该等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1-9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43.20	1,073.51	90.5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		10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149,600.00
以工带训补贴			153,0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100,000.00
稳岗补贴			7,253.36
政府补助合计	4,443.20	301,073.51	409,943.93

上述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如下：

1、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69号），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

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 年 2 月及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付的该项补助共计 3,000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税务机关按照前述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该项退税分别为 90.57 元、1,073.51 元、1,443.20 元。

3、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2]18 号），根据有关规定下达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计划，对 82 家 2020 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未获得 2021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的企业进行补助，其中《附件：2022 年度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明细表》中第 70 项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奥有限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22 年度高企奖补资金 10 万元整。

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中奥有限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21 年、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49,600 元、200,000 元。

5、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3 月发布的《2021 年 1 月份市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2021 年 3 月份市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将2021年1月份、3月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人员予以公示。其中，中奥有限1月份补贴人员金额合计41,000元、3月份补贴人员金额合计112,000元。

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中奥有限收到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支付的以工代训补贴41,000元、112,000元。

6、2021年9月，中奥有限收到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支付的“科创-济高新委[2021]46号2020年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金额100,000元。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于2021年7月30日下发《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号），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2021年11月15日，中奥有限收到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付的7253.36元款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37228237H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该证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该证照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11月出具的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正常纳税，无未申报记录，无拖欠税款情况，无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中“C 制造业”下属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CH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H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类别。

根据上述公司行业分类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况

（1）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30 日，建设单位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

2011 年 6 月 7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 C 座，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出具了《验收专家组意见》，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 C 座，2002 年 2 月筹备建设，2011 年 5 月补办环评手续，2014 年 12 月 19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经核实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在一处，经过管道收集后汇入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济宁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生产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且各车间均设置排风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区域卫生情况良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该项

目主要设备为母线加工机，建设过程中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经过厂区东西南北四个方位选点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结论为该项目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2011年6月7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同意正式生产。

2014年12月26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意见》（济环保高新区分局（2014）029号），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专家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4月6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项目搬迁新址验收意见》，你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已于2016年2月整体搬迁至济宁市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新址，对你公司申请重新进行环境评价和验收的请示，经实地勘察，确认项目未增加新的加工设备，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济宁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要素基本相同，经研究本项目不再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准予按照我局2014年12月验收意见在新厂址生产。

（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说明，并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不属于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

编号：91370800737228237H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及其附件，“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强制性产品。根据《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及其附件，自我声明程序B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包括，生产者（制造商）自行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通过基于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的自我声明实施方式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制造商/生产企业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声明到期日期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	2022980301007347	030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电容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中奥电力	GB/T 15576-2020	2032-07-25	CQC21107313986
2	2020980301046602	030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交流低压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10-20	CQC2015010301794250
3	2020980301046596	030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10-20	CQC2016010301874730

			设备)		;GB/T 7251.8-2020		
4	202098030 1046580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模块化交流低压 开关柜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6010 301869505
5	202098030 1046694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交流低压配电装 置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04010 301109241
6	202098030 1046712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低压抽出式开关 柜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05010 301154747
7	202098030 1046756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交流低压抽出式 开关柜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09010 301341402
8	202098030 1046758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动力柜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5010 301808628
9	202098030 1046763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交流低压抽出式 开关柜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5010 301809546
10	202098030 1046766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低压抽出式开关 柜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5010 301809565
11	202098030 1046770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低压交流配电箱 (配电板)	中奥电力	GB/T 7251.3-2017	2030- 10-20	CQC2004010 301109242
12	202098030 1046771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低压抽出式开关 柜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9010 301257473
13	202098030 1046776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低压抽出式开关 柜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9010 301258758
14	202098030 1046714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低压抽出式开关 柜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5010 301803653
15	202098030 1046552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模块化交流低压 配电柜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中奥电力	GB/T 7251.12-2013	2030- 10-20	CQC2016010 301867066
16	202098030 1046599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中奥电力	GB 7251.6-2015	2030- 10-20	CQC2016010 301928385
17	202098030 1046622	0301: 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电容柜 (低压成 套无功功率补偿 装置)	中奥电力	GB/T 15576-2020	2030- 10-20	CQC2015010 301799455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 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行为, 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相关资料，公司目前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土地上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目前使用的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按照《济宁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予行政处罚；且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2023年11月16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

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判决/裁定日期	判决/裁定等结果简述	相关履行情况
1	毛玉磊	济宁开关厂、中奥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06/30	判决济宁开关厂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驳回原告要求中奥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已生效,不涉及中奥有限履行义务
				2021/12/13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王磊、宗阳	中奥有限	承揽合同纠纷	2021/12/11	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经调解,公司向王磊支付了工程尾款
3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奥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2021/06/29	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向原告支付了设备费用
4	中奥有限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09/20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1,277,337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在执行过程中
				2023/01/18	决定立案执行,通知补充提交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	
5	中奥有限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02/13	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若有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6	山东浩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奥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04/07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公司已支付相关款项

7	中奥有限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合同纠纷	2023/04/17	裁定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收到诚祥大厦工程款
8	中奥有限	济宁市琴心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2021/10/08	因构成重复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原诉讼已执行完毕结案
9	中奥有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2022/12/15	撤销被告作出的“中奥”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被告就原告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商标局出具决定对中奥有限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公司已取得涉诉商标注册证
10	汪宗海	济宁开关厂、中奥有限、刘汝宁	拖欠工程款纠纷	2021/03/18	鉴于执行过程中刘汝宁承诺自愿与济宁开关厂共同偿还申请人欠款 850,000.00 元,中奥有限以其名下车辆提供担保,法院追加刘汝宁为被执行人,中奥有限提供的车辆作为责任财产	该笔欠款已偿还,担保相应解除

(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为中奥电力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长财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中奥电力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中奥电力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奥电力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中奥电力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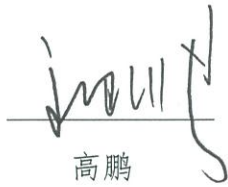
ROCPAL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鹏

经办律师:


张崧

经办律师:


熊希哲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7日